

#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通昌法〔2020〕20号

---

##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一、消防控制室操作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国家消防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消防联动控制及操作等专业知识，应具备专业操作资格，经自治区社会消防培训中心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二、消防控制室操作管理人员应能熟练掌握消防设施设备操作技能和常见故障处理方法，负责24小时监视消防主机信号。

三、消防控制室必须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消防控制室操作管理人员值班期间严禁脱岗，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和消防档案。

四、消防控制室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五、消防控制室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六、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火警信号后，必须立即通知

值班领导或值班干警进行确认，并填写《火警报警记录表》，存档备查。

七、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八、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并应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9日

---

发：本院各部门

---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